**无锡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儿童养护训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示**

1. 采购人：无锡市儿童福利院

联系人：徐晓伟

1. 联系方式：0510-83636005
2.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330号
3.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儿童养护训一体化服务项目
4. 采购品目代码：C
5. 采购品目名称：其他社会服务
6. 公告期限：

公告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日

公告结束时间：2024年 12月8日

1. 意见反馈时间：

反馈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日

反馈结束时间：2024年12月8日

附件：无锡市儿童福利院2025年儿童养护训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无锡市儿童福利院

 2024.12.1

**附件：**

无锡市儿童福利院

“2025年儿童养护训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Ⅰ儿童福利院概况**

无锡市儿童福利院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330号，主要承担由市本级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成年人的养育、医疗、教育、康复等工作；负责院内儿童社会安置工作，组织开展院内儿童送养、寄养工作；负责为市区困难家庭有康复特教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治疗、特殊教育等服务。

**Ⅱ养护训一体化服务项目要求**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儿童福利机构内不同年龄段不超过40名残疾儿童。中标方应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儿童福利院要求和儿童生长发育需求制定工作指导书，在该院部门负责人组织指导下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

1.确保本服务区域内环境设备的安全；包括安全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标志明显，消防栓、灭火器材标志清楚、完好、有效。

2.确保活动室（场所）地面、墙壁边角处、柜子柜门等安全。

3.儿童使用的玩具、器具及家具定期清洁、消毒，小电器等确保安全防护措施齐备。

4.应按操作规范安全使用轮椅、约束带、假肢、矫形支具等辅助器具，应定期消毒、维护和更换。

5.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防走失、防摔伤、防烫伤、防误食、防坠床、防自伤、防他伤、防压疮、防噎食等防护措施。

6.　水、电、气、暖设备应标识清楚，规范操作。

7. 全员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1.生活照料

1）卫生照料

沐浴：新生儿应每日1次； 其余儿童夏季应至少每日1次，春秋冬季应每周3次，睡前沐浴；污染后应及时沐浴。

口腔清洁应在每日早晚各进行一次；理发应每月1次，发型应平整美观；指（趾）甲应每周修剪不少于1次，指（趾）甲修剪后应光滑平整。更衣应及时，服装应适季、合体、舒适、整洁、无破损，扣（带）齐全。

2）晨/晚间照料：

晨间照料：应在起床1小时内测量体温，观察儿童的精神状况，并记录；应帮助或协助儿童做好清洁。应鼓励儿童独立自主或协助儿童穿衣、叠被、大小便、洗手、刷牙、喝水、洗脸和梳头、早餐等；应为婴幼儿及不能自理儿童换尿布、清洁外阴、穿衣、叠被、洗脸、洗手和梳头、早餐等；应为有特殊需求儿童拍背、祛痰、捏脊、预防压疮护理和增强免疫力。应为有特殊身体功能障碍的儿童准备辅具，如坐姿椅、站立架等。应整理居室、拉开窗帘、酌情开窗通风，做好居室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

晚间照料：应给儿童做好睡前清洁，包括洗澡、刷牙、观察儿童精神和全身皮肤情况等。应在儿童入睡前关上门窗，拉好窗帘，调整室内温度、照明；应帮助和协助儿童准备洗漱用具、物品及调好水温，指导做好睡前清洁、铺被、脱衣和整理衣物；应为不能自理儿童做睡前清洁，换尿布，铺被、脱衣、整理衣物和盖被；酌情为有特殊需求儿童拍背、祛痰、捏脊，预防压疮护理，增强免疫力。应整理活动室物品、用物归位，做好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做好记录。

睡眠照料：就寝前应创设安静温暖的氛围，宜讲故事或放轻缓音乐，保证室内空气新鲜；应指导或辅助儿童脱去外衣外裤，放在指定地方。应拉好床栏，为有癫痫史的儿童加装床档，对兴奋躁动儿童采取保护性措施。夜间应2小时巡视一次，观察儿童身体、睡眠状况和环境变化，及时调整不良睡姿，如有身体不适儿童，应报告医生，遵医嘱处理。应定时叫醒儿童如厕，及时更换尿布。

进食照料：按照院内要求添加辅食或营养餐，喂餐和进食定时、保量；餐具应1人1碗（瓶）1勺（筷）1巾，每餐后清洗消毒；进食前后应提醒或协助儿童洗手，餐后应清洁口腔；脑瘫儿童和其他原因导致卧床的儿童进餐时需调整体位，一般取坐位或半卧位、头微向前倾姿势进餐、喂奶、喝水。婴儿进餐、喂奶、喝水时需抱起，依靠成人手臂和肩膀做支撑，让婴儿处于合适体位，进食后需竖直抱并轻拍背部；喂食速度宜慢，提醒儿童细嚼慢咽。进餐时严禁身体平卧和头部后仰。

饮水照料：应保证每个儿童每天喝水不少于四次，确保喝水量，饮水速度宜缓慢，防止呛咳；饮水具应1人1杯（瓶）1巾。

排泄照料：应培养儿童定时坐盆排便习惯，指导女童生理期使用卫生用品；应及时为不能自理的儿童更换尿不湿，更换尿不湿前先用湿巾清洁皮肤，保持臀部皮肤清洁、舒适，预防尿布疹。应观察儿童大小便的性质、颜色、次数、量和形状，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医生；便具、用具应随时清洗，消毒备用。

转移照料：转移时确保儿童穿着得体、体位舒适、安全，所有儿童应在成人实现范围内。

2.室内管理：清洁卫生实行毛巾分色管理，保持室内清洁，床单元整洁，室温适宜（冬季室内外温差不超过10℃，夏季室温不超过26℃）无噪音、无污染、无蝇、无蚊、无异味、无杂物。室内空气和地面每日消毒；每周确保晒被褥1次，根据天气变化及时添减衣服，根据季节变化收纳整理衣物。

3.闲暇时光：天气晴好时，每日早晚应带能行走的儿童到户外进行日光浴或空气浴，探索玩耍院内大型玩具。应确保不能自理儿童每周每人有三次到户外日光浴或空气浴，加强儿童与环境的互动，提升生命质量。

4.亲子互动：加强对每一个儿童的关注度，确保每天的一对一互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及时回应儿童需求，避免儿童独处时间；每天开展至少两次按摩抚触服务，提高儿童生命质量。

5、体训和社工服务。

（1）社工在社工部指导下，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儿童个案管理工作，根据儿童个体情况开展个案评估和制定服务计划，设定阶段目标和个体发展目标，定期进行测评和汇总。

（2）教师在特部指导下根据儿童生理状况进行专业评估，设立阶段发展目标，利用各种体训措施，将儿童基础护理、体育康复训练和回应式抚育进行有机结合，为项目内儿童提供康复服务，恢复功能。关注儿童的成长和变化，及时评估和总结儿童阶级发展情况，积累资料，完善档案。

（3）尊重智障儿童的人格和尊严，积极回应儿童需求，维护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儿童利益为中心，合理安排各项日常体训、教育服务内容，配合院内特殊教育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4）坚持开展早训和晚训，利用早晚闲暇时光，强化户外活动，在活动中加强与儿童的交流互动。

（5）教会儿童简单的生活技能和社交技能，提供走出院门的机会，和社会进行接触和互动，同时做好青春期的各项辅导教育工作。

（6）每半年开展一次项目中期总结，每年开展总结汇报，并将所有儿童资料和业务资料进行存档。

**（二）主管、教师、社工工作要求**

1.工作时间：

每天上班7小时，周末上班半天以实际情况安排。

周一至周五：上午8点20到11点20，下午12点30到16点30

2.工作要求：

（1）主管全面了解每一个儿童和班组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要尊重、爱护儿童，带头做好儿童保护，维护儿童权利，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变相体罚、偏爱、侮辱儿童人格等损害他们身心健康的行为。做好日常检查、夜间巡查、指导、考核记录。

（2）体训教师、社工按照院方的要求做好专业服务工作，体训教师负责本班的全面教育和体训工作，建立成长档案，使儿童在体、智、德、美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发展；社工负责项目内三个班组儿童的个案管理工作，制作个案台账资料，及时掌握变化和需求，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社工服务。

（3）严格按照部门儿童生活常规要求，培养儿童优良的品德，文明礼貌的行为及活泼开朗的性格，培养儿童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和独立生活能力。

（4）确保儿童有2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做到动静交替，使儿童保持良好的情绪。

（5）教师根据儿童实际情况，科学适宜地制定学期、月、周、日计划，做好备课；采用直观的游戏形式，启发儿童多看、多听，调动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以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保证计划的落实。期末做好测评和分析。

（6）社工以维护儿童权益为目标，跟踪儿童的成长变化，加强和每一位儿童的心理沟通，及时掌握儿童各项成长需求，善于调动和协调内外部资源满足需求，和教师、保育员以及院方其他工作人员一起建立合作机制，一起为儿童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同时完成院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7）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管理要求**

1.项目成员熟悉了解每个孩子的疾病、个性和发展水平， 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儿童生活护理、心理护理、日间互动、教学训练、个案管理等工作，并按照部门要求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2.自觉严格遵守护理程序和护理技术操作规程，优质完成生活护理内容和个案护理内容，规范服务；

3.定时巡视各居室，认真观察儿童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及时处理，杜绝差错事故发生；

4.按照“7S管理法”的要求做好班组物资设备管理工作，建立物资台账，力求帐物相符，提前做好各个季节儿童的服装及生活用品的申购和调配工作，以确保儿童的生活质量；

5.督促、协助做好生活区室内外卫生工作，保持生活环境的整洁、安静、安全、舒适；

6.根据儿童发展需求和季节气候特点安排和设计儿童日间活动，如户外活动、体育训练、生活技能培养、多感官活动等；

7.配合做好卫生保健、饮食安全、疾病预防等知识宣教，指导护理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及行为方式；

8.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坚守岗位， 尊重、关心儿童，语言文明礼貌，举止端庄大方，服务耐心细致，与同事和班组团结协作，努力创造文明、健康、乐观、祥和的工作氛围；

9.参加儿童福利院、部门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和考核等活动；完成院内交办的其他任务。自觉接受儿童福利院管理人员、医护人员对服务过程的全程监督和指导。

10．社工在儿童福利院社工部及外包项目指导下开展儿童社会工作。

11.制定保育、教育教学计划和管理制度，平时加强教学检查管理，做到每周有检查，每周随堂听课一次。每月组织员工学习至少1次，在教研活动组织上做到以研究促特色，以反思促发展。

**（四）护理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1.落实护理措施100%；

2.护理合格率≥95%；

3.尿布疹、压疮发生率为0 ；（可控）

4.护理记录合格率≥95%；

5.消毒隔离率100%；

6.区域环境卫生合格率100%；

7.儿童教育康复合格率≥90%；

8.夜间护理质量合格率≥95%；

9.护理安全率100%。

**Ⅲ 人员最低配置数**

1.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准备期结束时，中标人为本项目最低配置人数为30人：其中项目主管1名，社工1名，教师（体训师）8名，保育员20名。

资质、年龄要求为：

(1)保育员需持育婴师证或经相关培训取得结业证书，年龄在55周岁以下。

（2）教师（体训师）应具备运动训练专业毕业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证或者孤残儿童体训培训合格证，持证上岗，年龄在50周岁以下。

(3)主管及社工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社会工作资格证书或者社会工作专业学历或者从事社区工作、社工机构、社工服务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并通过本院培训考核，年龄在45周岁以下。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至少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主管（社工）、教师（体训师）、保育员各1名人员清单，并按要求提供其证明文件，填列于《人员配置表》中。）

2.人员管理要求：

（1）所有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认证，均须佩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所有人员要求思想素质好、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

（3）所有人员应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号牌。注意个人卫生，指甲修剪干净。

（4）重要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 护理班长）必须由采购方面试、考核，通过方可录用；所有人员试用期一个月。

（5）中标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准备期内提供所有上岗人员的有效职称证、上岗证等原件供采购方审核。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无锡市儿童福利院服务，不得外出兼职。中标后重要岗位人员如需更换，应及时告知采购方，经同意认可后方可更换，并建立工作人员花名册、档案。

（6）为提高护理服务水平，所有护理人员需进行各类业务培训。除中标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须接受采购方对护理人员的集中培训；

（7）中标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定和管理要求，保证不泄漏在服务管理中获得的儿童信息、单位信息；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利用与采购方有关的音像资料、数据进行对外宣传。

（8）中标方可利用电脑对儿童个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类记录、报表应真实、准确、及时，符合要求；

（9）中标方应有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各类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10）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在评分中设加分项。

（11）2020年以来承担残疾人服务或特殊教育的，在评分中设加分项。

Ⅳ 其他相关要求

1．本采购项目采用包安全、包质量、包耗材的“三包”形式：

（1）包安全，包括工作人员，休养人员安全，公共财产等安全；

（2）包质量，包括服务、管理、队伍建设等质量；

（3）包耗材，包括必要的服务耗材和设备。费用根据中标总价一次性包干。

2．项目总报价说明：

（1）本次报价总额中已包含人工工资、社保费、保险、服装费、电脑、办公耗材、管理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

（2）投标人须实地踏看并仔细核算各项费用。若投标人未考虑周全或对标书的误解而造成漏项等少计费用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计取，而不再增加。

（3）报价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4）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待遇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其中管理人员和专技人员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至少2个月)。

（5）中标单位应按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6）总价根据中标价实行一次性包干。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等价格发生变化，本服务项目均不予调整。新增减服务范围按实调整。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由其自负。

3．管理服务费用及财务管理要求

（1）实行人员工资和管理费总额包干， 服务费用以签订合同价为准；

（2）中标方护理服务人员达不到配比要求的，按缺岗岗位投标月工资计算日平均工资，然后乘以缺岗天数相应扣除服务费；

（3）服务费用每月按实际工作人数和考核扣分情况核算，并在年底兑现。

（4）发生事故按照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4．服务时间

全年无休、二十四小时服务（当日20时至次日早晨6时护理人员的比例可适当减少）。工作人员轮休由中标方自行安排。

5．场地、用具的提供

（1）采购方提供办公场地和休息场所。

（2）中标方管理、护理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住宿、用餐、交通由其自行解决；

6．检查与考核

（1）中标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服务承诺，所有工作应按照服务流程实施，自觉接受采购方及其上级职能部门的随时检查。如出现服务质量未达标情况，采购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并纳入考核；

（2）遵守相关行业规定，如护理服务不当出现意外责任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后果并作出经济赔偿，如情节严重，采购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3）采购方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中标方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期限将反馈给中标方，并每月对相应内容的检查结果进行考核；

（4）中标方每年应进行2次集中汇报和个案发展情况分析，并经采购方平时和年终的业绩考核，考核所兑现的扣款在最后一次支付时统一结清。

（5）新进职工在入职前提供相关体检证明，并持有健康证、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7．意外情况处理：

以下意外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1)由于护理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班组儿童走失、跌倒、坠床、烫伤、噎食、皮肤压疮、火灾等意外，以及其他由于护理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儿童伤害及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2)若发生其他事故，中标方应按人道主义精神给予应急帮助，事后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8．其他约定：

（1）中标方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2）护理员若发生劳动仲裁及劳动纠纷的一切事宜，一律由中标方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3）严格执行院方安全工作的要求和规定。

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准备期结束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为一年。采购方因发生重大变动或出现其它法律事由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方，按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Ⅵ 费用结算方式

本服务项目分12次按月付款，下个月初支付上个月费用，最后1次根据全年考核结果支付。